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聘任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同意聘任梁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聘任黄田军先生、朱文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卢振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张金婷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张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樊艳丽

胥云

王福清

年 月 日